

证券代码：838522

证券简称：大力人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李宏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股东与新三板公司债务豁免协议》，决定豁免其对公司 1,790,800.00 元的债权金额。以上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本次债务豁免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增强经营及抗风险能力。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接受关联方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关联方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受益的交易行为，免予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胡李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123 弄 59 号 5 层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本次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的交易，不存在任何风险，并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到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益的情形，交易金额即胡李宏先生同意无条件豁免的债务金额，不涉及定价的公允性问题。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李宏自愿豁免公司的 1,790,800.00 元债务，债务豁免后，公司无需再向胡李宏偿还该款项，胡李宏不得就该笔债务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为改善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优化公司财务指标和财务结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股东与新三板公司债务豁免协议》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